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创字〔2023〕9号

关于开展“双高计划”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益，为项目验收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高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双高计划”项目2023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子项目年终考核

学校对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打造美院特色文化品牌等11个子项目进行年终考核。

11 个子项目进行年终考核。

1. 季度例会情况（5分）：各子项目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撰写会议报道（含会议现场照片）上传至双高专题网站“建设动态”栏目中。每少开1次工作例会，扣1.5分；会议报道简单敷衍，质量不高，酌情扣0.5-1分/篇。

2. 资金管理情况（7分）：“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合理，经费使用与报账及时、规范。出现资金使用不合理、不规范或突击花钱等现象，酌情扣3-7分；预算执行率排名第1-2名的子项目组得7分，排名第3-5名的子项目组得4分，排名第6-8名的子项目组得2分，其他子项目组不得分。

3. 双高专题网站建设情况（8分）：及时发布建设过程报道，将反映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的报道、取得标志性成果等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双高专题网站“2023年建设成果”对应条目中。上传网站的佐证材料请注意涉密涉敏信息的处理。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每缺少1项扣2分；材料质量不高，酌情扣0.5-1分/篇。

4.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70分）：2023年度建设任务100%完成，实现“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和《2023年建设任务分解表》中规定的预期目标与建设成效。应完成而未完成的建设任务，根据任务大小、难易程度等扣3-5分/条。

5. 加分项（10分）：建设任务中标志性成果超额完成的部分和其他计划外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含拟打造的固态化成果。超

额完成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加 2-5 分/项，超额完成的省级标志性成果加 1-3 分/项。各子项目组填写加分项汇总表，创建办汇总后报“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6. 扣分项（5 分）：“双高计划”预验收工作中材料未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的，延迟 3 天以内的扣 0.5 分/项，延迟 3 天以上的扣 1 分/项，扣完 5 分为止。

（二）部门年度考核

部门年度考核得分由季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和加分项三部分构成。

1. 季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10 分）：根据季度检查情况得出。

2.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60 分）：年度建设任务 100%完成，实现“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中规定的预期目标与建设成效。建设成果佐证材料齐全，整理质量高，提交及时。

3. 加分项（30 分）：项目建设推进有力，管理规范，成效显著。在每年的“双高”建设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的子项目牵头部门加 30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子项目牵头部门加 27 分，排名第四--六的牵头部门加 24 分，排名第七--九的牵头部门加 21 分，排名第十--十一的牵头部门加 18 分；如果同一部门牵头多个子项目，根据子项目建设与管理情况综合加分。根据“双高”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与管理情况，对创建办和财务处予以酌情加分。

二、考核程序

1. 各部门开展自评，根据子项目要求按时按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各子项目组开展自评，一是核对创建办发放的 2023 年度存疑建设任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1），提供相关任务真实完成的佐证材料至创建办；二是向创建办提交 2023 年度加分项汇总表（附件 2）；三是整理反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尤其是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双高专题网站。

3. 创建办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4. 创建办汇总年度考核情况和加分项，形成“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报请“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5. “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表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确定子项目考核排名和部门考核得分。

三、考核结论

1. 子项目年度考核最后得分由季度检查得分（10 分）+年终考核得分*90%，其中年终考核分数由季度例会（5 分）、资金管理（7 分）、网站建设（8 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70 分）、加分项（10 分）以及扣分项等六部分组成，根据各子项目组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分至低分进行排名。

2. 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分数由季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0分)、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60分)和加分项(30分)三部分组成。

四、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1	各部门开展自评,根据子项目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3日	各部门
2	各子项目开展自评,提交2023年度存疑建设任务佐证材料、子项目组加分项汇总表至创建办,并整理反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尤其是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双高专题网站。	2023年12月28日-1月5日	各子项目组
3	创建办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进行检查考核。	2024年1月6日-1月8日	创建办 财务处
4	汇总年度考核情况和加分项,形成“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	2024年1月9日-1月10日	创建办
5	领导小组审定子项目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	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	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1.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事关学校未来发展,“双高计划”年度考核事关各子项目组、各部门和个人切身利益,请各子项目组 and 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组织人员精心准备,按时上交材料。

2. 请各考核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好“双高计划”年度考核,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2023年度存疑建设任务情况汇总表

2. 子项目组加分项汇总表

2023年12月28日

